

股票代碼：6141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大有街 33 號

# 目 錄

頁次

##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3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 三、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 ..... 3

## 貳、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 4
- 二、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 5

## 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5

## 肆、附錄

- 一、營業報告書..... 24
- 二、盈餘分配表..... 27
-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8
-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 五、公司章程..... 31
-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34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六、散會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大有街 33 號

報告出席人數及股權，宣佈開會

主席致開會詞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壹、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二、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三。

三、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1,500,000 元整，另董監酬勞不予分配。

## 貳、承認事項

一、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方瑜、陳憲正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表冊及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前項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6—23 頁。

三、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四、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

二、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4,982,225 元整，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請詳閱盈餘分配表附錄二）。

二、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且餘現金股利金額，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俟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三、以上盈餘配息比率，皆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29,964,450 股（扣除買回庫藏股股數 2,200,000 股）計算，惟本公司俟後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息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俟發行在外流通股數確定後，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公告之。

四、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

### 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63,804 仟元及新台幣 7,192 仟元。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近年科技快速變遷，產品可能因景氣衰退，供過於求，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存貨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期末存貨之帳面價值，抽查確認用以計算淨變現價值之銷售價格、銷售費用率及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 **銷貨收入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61,904 仟元。

柏承科技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知名企業，由於產業競爭激烈柏承科技仍不斷開發客戶端市佔率，銷貨收入集中前十大銷貨客戶，故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對於柏承科技個體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重大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對新增前十大銷貨客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檢視相關產業等資訊。
2.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3.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4. 函證前十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會計師

陳憲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0,957	4	\$	95,38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139	-		14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7,408	1		22,47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86,810	13		265,677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3,421	-		2,57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1,653	6		142,827	7
130X	存貨	六(四)		56,612	2		51,515	2
1410	預付款項			4,504	-		4,0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99	-		-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93,703</u>	<u>26</u>		<u>584,636</u>	<u>27</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376,203	60		1,288,310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58,328	12		257,322	12
1780	無形資產			857	-		9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3,894	-		4,45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41	-		4,597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695,123</u>	<u>74</u>		<u>1,555,641</u>	<u>73</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288,826</u>	<u>100</u>	\$	<u>2,140,277</u>	<u>100</u>

(續次頁)

柏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227,000	10	\$	227,000	11
2150	應付票據			8,646	-		6,060	-
2170	應付帳款			112,782	5		109,73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27,865	6		116,25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534	1		10,20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76	-		2,02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90,903</u>	<u>22</u>		<u>471,267</u>	<u>22</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38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6,350	-		8,485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388</u>	<u>-</u>		<u>8,485</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497,291</u>	<u>22</u>		<u>479,752</u>	<u>22</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330,645	58		1,330,645	62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46,487	6		252,749	1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	-		75,86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7,505	7		157,505	7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212,459	9	(	143,140)	( 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26,600)	( 1)		15,86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	28,961)	( 1)	(	28,961)	( 1)
3XXX	<b>權益總計</b>			<u>1,791,535</u>	<u>78</u>		<u>1,660,525</u>	<u>7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288,826</u>	<u>100</u>	\$	<u>2,140,27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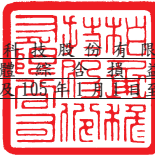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 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61,904	100	\$ 870,7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五)(十六)	( 754,125)	( 78)	( 681,660)	( 78)
5900 營業毛利		207,779	22	189,137	22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39,106)	( 4)	( 35,717)	( 4)
6200 管理費用		( 44,839)	( 5)	( 40,442)	(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3,945)	( 9)	( 76,159)	( 9)
6900 營業利益		123,834	13	112,978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23,443	2	20,62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 9,417)	( 1)	( 14,156)	( 2)
7050 財務成本		( 3,443)	-	( 3,57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00,024	10	( 239,898)	( 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607	11	( 236,999)	( 2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34,441	24	( 124,021)	(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 22,720)	( 2)	( 19,654)	(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11,721	22	(\$ 143,675)	(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889	-	\$ 6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 151)	-	( 11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38	-	53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2,460)	( 4)	( 95,717)	( 1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42,460)	( 4)	( 95,717)	(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1,722)	( 4)	(\$ 95,182)	(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9,999	18	(\$ 238,857)	( 2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八)				
9750 本期淨利(損)		\$ 1.63		(\$ 1.11)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八)				
9850 本期淨利(損)		\$ 1.62		(\$ 1.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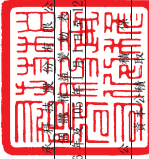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洪玉芬



單位：新台幣仟元

柏達育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本 留 盈 餘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般 盈 餘	資 本 公 積 一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盈 餘 重 估 差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運 算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允 許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 1,330,645	\$ 286,811	\$ 2,560	\$ 2,367	\$ 324,914	\$ 157,505	\$ 249,047	\$ 111,577	\$ 28,961	\$ 1,938,371
六(十二)							249,0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	( 38,989)	-	-	( 249,047)	-	249,047	-	-	( 38,98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	-	-	( 143,675)	-	-	( 143,675)
本期淨利	-	-	-	-	-	-	535	( 95,717)	-	( 95,1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3,140	-	-	143,140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330,645	\$ 247,822	\$ 2,560	\$ 2,367	\$ 75,867	\$ 157,505	\$ 143,140	\$ 15,860	\$ 28,961	\$ 1,660,525
106 年 度										
	\$ 1,330,645	\$ 247,822	\$ 2,560	\$ 2,367	\$ 75,867	\$ 157,505	\$ 143,140	\$ 15,860	\$ 28,961	\$ 1,660,525
六(十二)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	-	-	-	( 75,867)	-	75,867	-	-	-
資本公積補虧損	-	( 64,906)	-	( 2,367)	-	-	67,273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38,989)	-	-	-	-	-	-	-	( 38,989)
本期淨利	-	-	-	-	-	-	211,721	-	-	211,7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38	( 42,460)	-	( 41,722)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330,645	\$ 143,927	\$ 2,560	\$ -	\$ -	\$ 157,505	\$ 212,459	\$ 26,600	\$ 28,961	\$ 1,791,5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崇良



經理人：李崇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34,441	(\$ 124,0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五)	37,366	39,132
各項攤提	六(十五)	3,952	3,051
呆帳費用	六(三)	4,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	-	-
利息費用		4	-
利息收入	六(十三)	( 3,443 )	( 3,57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十三)	( 4,232 )	( 4,46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五)	( 100,024 )	239,8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六(十四)	110	( 9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064	( 7,879 )
應收帳款		( 25,133 )	( 31,763 )
其他應收款		( 845 )	( 15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7
存貨		( 5,097 )	( 12,595 )
預付款項		( 467 )	1,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586	685
應付帳款		3,051	16,585
其他應付款		10,386	11,184
其他流動負債		55	( 1,112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246 )	( 1,05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7,414	132,407
收取之利息		4,232	4,523
支付之利息		( 3,190 )	( 3,649 )
支付之所得稅		( 19,943 )	( 15,34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513	117,93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0,000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30,329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九)	( 37,645 )	( 24,06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6	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43 )	( 4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174	10,086
無形資產增加		( 234 )	( 247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2,199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616 )	( 4,20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3,956 )	( 18,386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 77,000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一)	( 38,989 )	( 38,98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8,989 )	( 115,98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4,432 )	( 16,44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389	111,8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957	\$ 95,3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李靜儀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承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424,529 仟元及新台幣 50,819 仟元。

柏承科技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近年科技快速變遷，產品可能因景氣衰退，供過於求，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柏承科技集團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存貨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期末存貨之帳面價值，抽查確認用以計算淨變現價值之銷售價格、銷售費用率及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 **銷貨收入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853,356 仟元。

柏承科技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知名企業，由於產業競爭激烈柏承科技集團仍不斷開發客戶端市佔率，銷貨收入集中前十大銷貨客戶，故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對於柏承科技集團合併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重大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對新增前十大銷貨客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檢視相關產業等資訊。
2.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3.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4. 函證前十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承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承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承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

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承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承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承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王方瑜

陳憲正

王方瑜  
陳憲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8,583	6	\$	200,15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139	-		14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8,194	1		22,47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59,922	32		1,140,167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22,838	1		43,576	1
130X	存貨	六(四)		373,710	8		317,868	8
1410	預付款項			4,975	-		5,06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278,920	6		303,028	7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437,281</u>	<u>54</u>		<u>2,032,477</u>	<u>49</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106	1		9,86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940,235	43		2,045,024	49
1780	無形資產			857	-		9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1,441	-		18,22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86,566	2		76,267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108,205</u>	<u>46</u>		<u>2,150,344</u>	<u>51</u>
1XXX	<b>資產總計</b>		\$	<u>4,545,486</u>	<u>100</u>	\$	<u>4,182,821</u>	<u>100</u>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853,285	19	\$ 940,409	22	
2150	應付票據		17,786	-	22,964	-	
2170	應付帳款		536,393	12	517,952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977,387	22	652,108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1,801	-	27,20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二)	176,801	4	279,742	7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573,453</u>	<u>57</u>	<u>2,440,384</u>	<u>58</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47,758	3	26,42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8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	31,915	1	54,793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79,711</u>	<u>4</u>	<u>81,221</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2,753,164</u>	<u>61</u>	<u>2,521,605</u>	<u>60</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330,645	29	1,330,645	32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46,487	3	252,749	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75,86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7,505	4	157,505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二十一)	212,459	5 (	143,140) (	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26,600) (	1)	15,860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28,961) (	1)	( 28,961) (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791,535</u>	<u>39</u>	<u>1,660,525</u>	<u>40</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787</u>	<u>-</u>	<u>691</u>	<u>-</u>	
3XXX	<b>權益總計</b>		<u>1,792,322</u>	<u>39</u>	<u>1,661,216</u>	<u>40</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九</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b>十一</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545,486</u>	<u>100</u>	<u>\$ 4,182,82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853,356	100	\$ 3,161,0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二十)	( 3,280,896)	( 85)	( 2,830,916)	( 9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72,460	15	330,164	1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122,286)	( 3)	( 124,642)	( 4)		
6200 管理費用		( 139,230)	( 4)	( 161,770)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7,509)	( 2)	( 83,734)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29,025)	( 9)	( 370,146)	( 1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43,435	6	39,982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98,363	2	78,98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54,288)	( 1)	( 77,083)	( 2)		
7050 財務成本		( 44,907)	( 1)	( 40,980)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832)	-	( 39,083)	(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42,603	6	79,065	(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30,773)	( 1)	( 64,808)	(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11,830	5	\$ 143,873	( 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889	-	\$ 6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151)	-	( 11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38	-	53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2,473)	( 1)	( 95,782)	(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42,473)	( 1)	( 95,782)	(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1,735	( 1)	\$ 95,247	(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0,095	4	\$ 239,120	(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1,721	5	\$ 143,675	(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09	-	( 198)	-		
		\$ 211,830	5	\$ 143,873	(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9,999	4	\$ 238,857	( 8)		
8720 非控制權益		96	-	( 263)	-		
		\$ 170,095	4	\$ 239,120	( 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損)		\$ 1.63		\$ 1.11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本期淨利(損)		\$ 1.62		\$ 1.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單位：新台幣千元



柏承科 承運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母 公司	非 控制 權益	之 總 計	非 控制 權益	總 計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30,645	\$ 286,811	\$ 2,560	\$ 286,811	\$ 2,560	\$ 1,938,3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調增虧損	-	-	( 249,047 )	( 249,047 )	-	( 249,047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8,989 )	-	-	-	( 38,989 )	( 38,989 )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143,675 )	( 198 )	( 143,87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35	( 95,717 )	( 95,247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330,645	\$ 247,822	\$ 2,567	\$ 143,140	\$ 15,860	\$ 1,661,216
106 年 度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調增虧損	-	-	( 75,867 )	( 75,867 )	-	( 75,867 )
資本公積調增虧損	( 64,906 )	( 2,367 )	-	67,273	-	( 38,989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8,989 )	-	-	-	-	( 38,989 )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211,721	-	211,8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38	( 42,460 )	( 41,725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330,645	\$ 143,927	\$ -	\$ 212,459	\$ 26,600	\$ 1,792,222

後附合併損益表與註釋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貴良



總經理：李貴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42,603	(\$ 79,0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271,924	320,710
各項攤提	六(十九)	4,622	3,931
呆帳(轉列收入)費用數	六(三)	( 17,361)	8,3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 淨損失	六(二)(十八)	4	-
利息費用		44,907	40,98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3,842)	( 4,8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17,353	13,2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七)(十八)	20,685	15,885
租金費用	六(八)	1,122	1,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278	( 4,675)
應收帳款		( 330,483)	( 178,745)
其他應收款		20,772	6,257
存貨		( 55,842)	( 83,972)
預付款項		92	3,4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5,178)	( 13,868)
應付帳款		18,441	65,981
其他應付款		290,113	164,326
預收款項		491	( 3,3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246)	( 1,0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3,455	274,757
收取之利息		3,808	9,406
支付之利息		( 43,313)	( 41,049)
支付之所得稅		( 49,119)	( 53,0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4,831</u>	<u>190,045</u>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0,0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	121,0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1,65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210)	(	3,207)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	16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6,397		116,93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711		-
未攤銷費用增加	(	6,158)	(	8,1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8,136)	(	66,0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87,124)	(	208,009)
舉借長期借款		174,896		40,809
償還長期借款	(	195,925)	(	165,327)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23,451)		12,334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43,023)	(	77,12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38,9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13,616)	(	436,3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48		113,5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8,427	(	66,6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156		266,8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8,583	\$	200,1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 附錄一

#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61,904 仟元，比 105 年度增加新台幣 91,107 仟元，毛利率仍維持 22%，銷貨毛利為新台幣 207,779 仟元，較去年增加新台幣 18,642 仟元，營業利益則為新台幣 123,834 仟元。業外方面，海外投資轉虧為盈，獲利新台幣 100,024 仟元，故本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11,721 仟元，每股盈餘 1.63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21.73	22.4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693.51	645.31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120.94	124.06	
	速動比率	108.49	112.27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9.69	(6.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27	(7.98)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9.31	8.49
		稅前純益	17.62	(9.32)
	純益率	22.01	(16.50)	
每股盈餘(元)	1.63	(1.11)		

#### (四)研究發展狀況

近來市場需求快速轉變，從現行一二階 HDI 或任意層產品走向更高密度的設計及高速的傳輸的訊號需求，顯見板子走向製程的兩端。一方面是高層數高密度大尺寸的厚板，另一方面是高密度類載板設計的板子，故從製程設計到生產如何找到最佳製程，及穩定的良率為現階段研究的重點。除投入並已生產的 Probe Card 專用小壓機、高縱橫比電鍍線、CCD 鑽孔機及 2.5D 量測機外，將持續提高縱橫（板厚／鑽徑）能力達到 40，同時針對高密度 Pitch 0.35 以下產品引進 ccd 熱熔機、水平真空樹塞機、IN\_CAM 等設備，另外今年將會大舉投入資本擴充大尺寸設備（32in），以達到市場的需求，增加廠內自製流程，以縮短流程以求得最大獲利。

####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業務開發：

除了原定的高縱橫比晶圓測試板持續研發製程能力及開發客戶計劃之外，今年將針對工業電腦伺服器等高層數印刷電路板列為重點開發計劃。另期望新增設備陸續到位之後，高階板的生產良率、品質及交期能盡速達到穩定狀態，以便全力衝刺高階板訂單，為公司創造更好的業績及最大獲利。

##### 2.生產技術及效率提昇：

由於電路板發展持續改變，製程的複雜度及生產流程更長，除了導入電腦資訊化系統（MIS），inplan 製程管理程式，並且持續由公司的系統開發人員配合需求修正系統，時時達到有效的生產管理，精準掌握生產的原物料及製程的進度，以符合不分訂單大小快速交貨的高水準服務。另本公司擁有線路及防焊的雷射影像轉移之設備，具有精準的對位能力，亦有高縱橫比電鍍線、填孔線、壓合線以滿足 HDI 及高層數 52 層以上的板子，除此更致力 Pitch0.35 品質及良率之不斷提昇，以符合現在及未來客戶設計之需求，使本公司未來能更上一層樓。

##### (二)營業目標：

因銅箔基材持續調漲及一例一休制度上路造成營運成本增加，而客戶端亦持續要求比價降價，使得售價無法相對提高以轉價成本增加的影響；公司除了繼續樽節各項支出，努力降低報廢率，嚴控內部成本，持續致力於提升較高毛利高階層板的銷售，以其彌補成本增加的不利影響外，並期待集團營收、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仍能保有固定的盈餘，繼續維持公司正面的形象，並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持續製程良率的提高，計畫性的更新及增購設備以提高生產能力，並且有計劃性人才培訓提昇產品的發展。
- 2.加強 MIS 管理，提升生產效率、縮短製造時間及加速交貨速度，以因應客戶之需求。
- 3.持續發展高層數及高密度、小孔徑及高可靠度等之高品質產品，以因應電子產品高速及輕薄短小之趨勢。
- 4.加強工業電腦伺服器等高層數印刷電路板訂單為目標，持續開發新客源，除一般樣品及中小量產品外，並深耕汽車用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年度目標逐步擴轉高階產品客源，以穩定營業目標，增加營運之附加利潤。
- 5.為擴展接单能力，Probe Card 將是廠內製程能力重點提升年，用以提升營業目標及產品毛利為優先。

負責人：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主辦會計：洪玉芬



## 附錄二

###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六年度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738,61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38,614	
106 年度稅後淨利	211,720,50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1,172,05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599,861	
可供分配盈餘	164,687,20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64,982,225	股東現金股利 0.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99,704,984	

負責人：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主辦會計：洪玉芬



註 1：上述盈餘分配以 106 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註 2：以上盈餘配息比率，皆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29,964,450 股（扣除買回庫藏股股數 2,200,000 股）計算，惟本公司俟後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息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俟發行在外流通股數確定後，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公告之。

註 3：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且餘現金股利金額，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

註 4：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9296 號函應揭露事項：

- (1)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03 月 26 日，擬議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1,500,0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新台幣 0 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 (3)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 (4) 擬議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佔盈餘配股總股數之比例：不適用。

### 附錄三

##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方瑜、陳憲正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決算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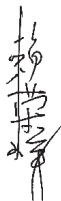
此致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 附錄四

###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之 1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期會頒佈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代表股權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 30 分鐘延後兩次仍未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二二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二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四條 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再繼續開會。

第二五條 本規則由股東常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錄五

###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鍵盤、列表機、積體電路之買賣。
2. 農業機具、條碼機、磁卡機等設備及其零件之買賣。
3. 電腦自動化軟體及其有關應用套裝軟體、電腦自動測試軟體之規劃設計業務。
4. 前各項有關產品軟體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5. 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報價投標銷售業務。
6. 印刷電路板及底片設計業務。
7. 金屬表面處理業。
8. 印刷電路板製造、加工、買賣及鑽孔加工業務。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俾便公司核對股東行使股東權益或收取股息。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若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份依證期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不論營業盈虧，全體董事、監察人得於新台幣貳佰萬元限額內酌支車馬費，各個董事，監察人支給車馬費金額，授權董事會於限額內決定分派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卸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十二月底為全年總決算，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送監察人查核，提報股東常會：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一項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0%~90%。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 傑 良



## 附錄六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一、已發行股份種類及總數：普通股 132,164,450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有股數：13,216,445 股。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有股數：1,321,645 股。

四、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截至 107.04.22 止	
			任期	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齊良	105.06.22	3 年	14,655,718	14,399,718	11.08
董事	李齊明	105.06.22	3 年	3,651,721	3,651,721	2.81
董事	趙永毅	105.06.22	3 年	4,851,833	4,851,833	3.73
董事	洪宗義	105.06.22	3 年	754,592	709,592	0.55
董事	黃俊育	105.06.22	3 年	1,130,000	1,130,000	0.87
獨董	陳奕良	105.06.22	3 年	0	0	0.00
獨董	田應蒨	105.06.22	3 年	0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25,043,864	24,742,864	19.04
監察人	甘錦地	105.06.22	3 年	438,790	228,790	0.18
監察人	賴榮祥	105.06.22	3 年	1,956,888	1,792,888	1.38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合計				2,395,678	2,021,678	1.56

註：107 年 04 月 22 日為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